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8号”文核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盟新材”或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88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586,3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318,905.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065,094.66元。与预计募集资金250,000,000.00元相比，超募资金为284,065,094.6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3-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偿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目前，该部分超募资金已归还银行贷款。

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234,065,094.66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南通尤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拟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千万元整（注册资本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法定代表人：王子平

拟定经营范围：新能源耗材与相关设备、涂覆材料、复合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技术开发、咨询。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投资建设项目

为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在江苏如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尤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主要经营功能涂覆膜材料的生产及应用，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涂层材料和粘合剂方面的技术优势。具体投资项目为“年产 500 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于 2013 年底前达产，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详见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年产 500 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实施主体

南通尤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市场上常见的太阳能电池背板有涂布型产品、复合型产品。涂布型背板产品主要是用氟碳涂层替代氟膜，氟碳涂层的配方技术难度大，但批量生产后成本低。复合型背板产品所用的聚氟乙烯薄膜全部依赖进口，材料成本高。

公司作为国内聚氨酯树脂粘接材料行业的领跑者，组织研发队伍进行预研工作，在 2009 年推出系列太阳能电池背板用复合粘合剂 YH8199，YH2692；2009 年底推出取代氟膜的氟涂层材料。本项目利用自有技术力量开发的粘合剂和涂层材料，性价比优于国外同类产品的涂布型的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能替代进口产品。

将粘合剂、涂层材料应用到太阳能电池需要的耗材领域，可以拓展本公司在粘合剂产品领域内的产业链应用，提升研发水平、拓展和延伸粘合剂应用产业链；寻找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

3、资金投资方向

“年产 500 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投资使用计划见下表（单位：万元）：

名称	合计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总投资	5,000	3,000	1,500	500
固定资产投资	3,000	3,000		
流动资金	2,000		1,500	500
资金筹措	5,000	3,000	1,500	500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可达 18,850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81 年(含建设期)。

5、项目投资风险因素

①市场风险：主要有市场需求量和价格等，这两种因素影响大，价格随着技术成熟度、成本、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变化比较大，对盈利能力影响也比较大。应建立市场价格预测机制，建立相关应急措施。

②技术风险：主要有关键技术的领先性、可靠性等，经过试验证与客户使用验证，产品性能可靠，成本还有降低余地。

③投资风险：项目建设工期短，风险比较低。

综合以上情况看，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是产品价格的稳定性，因此应充分调查市场，细分产品领域，建立应急措施，以确保项目收益。

6、对未来产生的影响

(1) 涉足新能源产业领域，拓宽粘合剂和涂层材料的应用领域。

(2) 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水平。

(3) 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2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自公告后开始实施。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

子公司，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安排。

七、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拓宽公司的产品覆盖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综上，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高盟新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八、剩余超募资金情况

在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184,065,094.66 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和经营实际，围绕主营业务，合理安排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4 日